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8號

抗 告 人 張喬菱

相 對 人 林昭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2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登記於其名義下之瑞高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下稱瑞高公司）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抗告人。原裁定以瑞高公司111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計算出資額淨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與起訴時相隔2年，難認與起訴時抗告人所有之利益相當。系爭出資額既無起訴時之公開交易價額，又無法計算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其價額應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77條之1第3項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從而，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自係指法院依其職權之調查，客觀上仍無從依上開規定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最高法院

01 109年度台抗字第9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以有價證券或
02 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
03 份之交易價額定之，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
04 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
06 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
07 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
08 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
09 8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瑞高公司1,000萬
12 元出資額移轉登記予抗告人，屬因財產權涉訟，依前揭說
13 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股權之交易價額核定，如無交
14 易價額，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抗告人主
15 張：原裁定以瑞高公司111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
16 負債表計算出資額淨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與起訴時相隔
17 2年，難認與起訴時其所有之利益相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18 等語。惟以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非不得以公司
19 資產淨值計算起訴時之時價，且此項關於抗告人如因勝訴取
20 得系爭出資額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本應由抗告人敘明並
21 提出依據，抗告人就此未曾提出任何說明，徒於抗告狀稱
22 「本件既無起訴時交易價額，又無法計算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23 之利益」云云，逕指標的價額不能核定，固非可取。惟原
24 審法院裁定時，已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非
25 不能以瑞高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為資產淨值及出
26 資額價值之認定，則抗告人主張原審以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27 計算出資額淨值，與起訴時相隔已久，難認與起訴時其所有
28 之利益相當，尚非無據，應有另為調查必要。原審未依職權
29 查明上開事項，即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643,365元，自
30 非允洽。

31 (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求

01 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屬法院應依職權
02 行使之事項，且與原審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攸關，為利於事
03 件在原審接續為審理，認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續為
04 處理之必要。另瑞高公司之資本總額為1,000萬元，有該公
05 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原審卷第93頁），原裁定以實收資本
06 總額2,500萬元計算系爭出資額淨值，是否有據，宜一併注
07 意，附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2 法 官 蔣志宗

13 法 官 周佳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蔡佳君

21 附註：

2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